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陳妃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伍元、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捌元、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肆元、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、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

01 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9,721元及相關  
02 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 
03 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,721元，及其中8  
04 8,377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，其中1,344元自114年10月2  
05 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  
06 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零卡分期付  
07 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  
08 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  
09 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  
10 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  
11 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  
1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及  
13 附表一至五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  
14 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  
15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27 書 記 官 曾小玲

28 附表一：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23	2,708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	24	2,727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5,435元		

02 附表二：

03	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	9	1,172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10	1,181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11至12	2,385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4,738元		

04 附表三：

05	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	4	448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5至6	89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1,344元		

06 附表四：

07	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	3	1,877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4	1,877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5	1,877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6	1,877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7至24	33,786元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41,294元		

08 附表五：

09	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	3	3,691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4	3,691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至12	29,528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36,910元		